

## 定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 **副主席**

黃漢權先生

#### **議員**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張富先生

陳連偉先生

王少強先生

樊志平先生

老廣成先生

黃福根(森桂)先生

李桂珍女士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鄺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 **應邀出席者**

溫華容先生	建築師 (工程)6	民政事務總署
羅美斯女士	建築師 (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甄偉鵬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洛生先生	建築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鄭禮傑先生	協理董事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黃沛傑先生	協理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 **列席者**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張玉琼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秘書**

譚仲軒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 **因事缺席者**

賴子文先生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議員備悉，賴子文議員因事而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2014/15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一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2014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5. 陳佩貞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 委員會通過撥款 48 萬元，用以推行以下 4 項工程：

- 更換東涌游泳池氣體壓縮器工程；
- 改善貝澳遊樂場設施工程；
- 改善梅窩游泳池洗手間抽風設備工程；以及
- 改善東涌游泳池指示牌工程。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3/2014 號)

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8. 陳佩貞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9.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的匯報  
(文件 DFMC 1/2014 號)

10.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1.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4/2014 號)

1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溫華容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羅美斯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甄偉鵬先生、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陳洛生先生、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董事鄭禮傑先生、以及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黃沛傑先生。
14. 甄偉鵬先生及黃沛傑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坪洲北灣興建休憩公園(IS-DMW-164) 工程的設計，而工程初步估計造價為 1,160 萬元。
15. 安慶英議員滿意工程的設計藍圖，希望工程盡快開展。
16. 黃漢權副主席詢問，公園圍欄所用物料是否塑膠。
17. 黃沛傑先生表示，公園圍欄會以竹作為物料，因為竹造的圍欄較耐用。
18. 黃漢權副主席認為，不宜採用竹或膠的圍欄，因為坪洲南灣公園的圍欄曾使用上述物料，但風雨過後，整排圍欄便消失了。因此，他建議採用坪洲大圍村公園的“焗漆”圍欄。
19. 主席稱讚定期合約顧問(“顧問”)的設計藍圖相當仔細，希望顧問日後繼續維持高水準，並同時加強與地區的溝通。

委員會通過進行坪洲北灣興建休憩公園(IS-DMW-164)工程，工程初步估計造價為1,160萬元。

20. 郭中宏先生匯報以下工程項目／工程建議的進展：

(a) 梅窩窩田橋重建工程(IS-DMW-056)

現有橋樑狀況良好，毋須進行重建工程。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最近已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建議將重建工程從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剔除。

(b) 榕樹灣觀景台建造工程(IS-DMW-057)

工程地點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計劃範圍重疊，民政處會將工程倡議人的建議轉交該署考慮。建議從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剔除是項工程。

(c) 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IS-DMW-058)

修復愉景灣紅樹林工程(IS-DMW-129)

長洲項目地點涉及私人地段，而愉景灣項目的垃圾已經清理，兩個項目都不屬於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若工程倡議人未有就工程範圍及性質提出可行的修訂，則建議從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剔除上述兩個工程項目。

(d)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更換工程(附件第1、2項)

建築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進行研究。待有進一步資料，便會向委員會報告。

(e)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IS-DMW-176)

民政處現正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跟進設施維修及管理的安排，以及相關費用等事宜。由於興建避雨亭的建議已被剔除，因此工程名稱將修訂為“長洲西堤路衛生設施工程”。

(f) 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人路(附件第5項)

民政處已從不同途徑搜集有關地點的相關資料，得悉工程建議地點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電纜。離島地政處（“地政處”）的圖則上顯示，該處並沒有現存行人徑。民

政處曾就此聯絡中電並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關地點有茂密的樹木和植物，並沒有現存行人徑。以往民政處曾就現存的行人徑進行改善工程，但開闢一條新行人徑超越地區小型工程範疇，故不建議將工程建議納入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工程地點亦涉及郊野公園範圍。民政處會將工程倡議人的建議轉交漁農自然護理署，待該署在管理北大嶼山郊野公園時一併考慮。

(g) 維修棚屋區行人橋(附件第 6 項)

民政處會與工程倡議人跟進個別地點的維修事宜，並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絡，了解可否將活化大澳計劃的部分資源，用於棚屋區的維修上。由於工程建議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故不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

21. 溫華容先生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

(a) 大鴉洲大碼頭地面維修及涼亭建造工程(IS-DMW-060)

工程現正進行，預計於 2014 年 2 月完成。

(b)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顧問現正審核與工程有關的古物評估工作的報價。

22. 多位議員提出詢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a) 維修棚屋區行人橋(附件第 6 項)

李志峰議員表示，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擁有處理工程的相關資源及專業人才，故他希望該署參與工程。此外，他認為有部分維修工程可由民政處負責，並要求與民政處一同實地視察。若土木工程拓展署未能參與，他希望民政處加快進度，否則行人橋上若發生意外，將難以追究責任。

(b)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IS-DMW-174)

鄧家彪議員表示，據他理解，工程可能涉及非政府土地，他詢問工程進度如何。

(c) 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IS-DMW-058)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門廊的工程進展緩慢，希望民政處

加緊跟進。此外，長洲北帝廟是重要的旅遊景點，他建議民政處轉介其他政府部門，希望政府收地，並把該處發展成休憩處。

(d) 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更換工程(附件第 1、2 項)

黃漢權副主席表示，他於 2002 年曾致函民政處，查詢有關坪洲碼頭門廊的業權問題。根據地政處的回覆，門廊乃僭建物。由於現時門廊仍在使用中，他請建築署早日確定門廊是否安全。

(e) 榕樹灣觀景台建造工程(IS-DMW-057)

陳連偉議員詢問可否在原定工程的位置加建其他建築物。

23. 郭中宏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a) 維修棚屋區行人橋(附件第 6 項)

民政處已預備與工程倡議人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實地視察。民政處一直有在個別地點進行小型維修，但若進行大型維修，則需透過工務部門的工程進行。

(b)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IS-DMW-174)

由於現時行人路路面狹窄，運輸署現正研究如何擴闊行人路，並和地政處商討所需的額外土地。待擴闊行人路的工程有確實時間表後，才可考慮是否從地區小型工程方式跟進加建上蓋。據了解，行人路擴闊工程一般需時一至兩年才能落實，他會向上述兩個部門了解。

(c)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更換工程(附件第 1、2 項)

民政處會繼續跟進該兩項工程。他稍後會與相關部門聯絡，了解兩個碼頭門廊的現況。

(d) 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IS-DMW-058)

地區小型工程不可涉及收回私人土地。而早前工程倡議人提出該地段的環境衛生問題，民政處已轉介予相關部門。

(e) 榕樹灣觀景台建造工程(IS-DMW-057)

民政處稍後將與工程倡議人研究在上址附近是否有空間

進行其他美化工程。

24. 多位議員提出詢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a)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李桂珍議員詢問工程的時間表，並希望工程盡快進行。

(b)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IS-DMW-176)

鄺官穩議員表示，食環署一直以為區議會將會承擔設施部分的維修及管理費用，但他強調，除非有特別原因，否則相關費用和安排屬食環署的責任，希望食環署備悉。

(c)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更換工程(附件第1、2項)

主席表示，最初議會討論兩個門廊的工程時，議員已表示十分關注門廊的安全問題。現時兩個門廊的底部已經嚴重損毀。據他理解，坪洲碼頭門廊屬地政處的管轄範圍，而該處亦曾答允先拆卸門廊。他希望民政處及地政處在建築署完成研究前，先實地評估該門廊的安全狀況，若發現結構有即時危險，便應立刻採取行動。

周轉香議員表示，議員十分關注兩個碼頭門廊的安全問題。坪洲碼頭門廊的底部已嚴重損毀，她不希望發生意外後才補救，希望民政處在會後能確認負責上述工程的部門。

(d)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周轉香議員詢問工程的時間表。

(e) 洪聖爺灣泳灘及蘆鬚城泳灘安裝儲物間(IS-DMW-193)

余麗芬議員詢問，工程所安裝的儲物間是否供兩個泳灘的泳客使用。

25. 郭中宏先生、陳佩貞女士及顧問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a)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更換工程(附件第1、2項)

民政處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在工程研究進行期間，與相關部門視察，希望在可行範圍內改善兩個門廊的情況。

- (b)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IS-DMW-176)  
民政處備悉議員的意見。
- (c) 洪聖爺灣泳灘及蘆鬚城泳灘安裝儲物間(IS-DMW-193)  
陳佩貞女士表示，工程所安裝的儲物間將用作儲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清理泳灘油污的工具，並非供泳客使用。
- (d)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黃沛傑先生表示，工程規劃的主要工序包括土地測量、地質測量及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三項。土地測量工作已完成，而地質測量工程即將招標。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涉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2A 條的法例，現已聘請規劃顧問提出申請。根據過往經驗，由提出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至完成審批，需時約六個月。預計本年 9 月完成更改土地用途申請後，工程便可進行。顧問會同步準備升降機的設計，並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26. 主席表示，顧問曾在上次會議上表示，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可在 6 至 9 個月內完成。既然顧問在上一次會議時已準備好提交申請，應該可以在 2014 年 6 月前完成相關的申請程序。

27. 黃沛傑先生表示，他在上次會議所提及的 6 至 9 個月時間是指城規會完成審批更改土地用途申請所需的時間。由於數星期前才成功聘請規劃顧問，故他預計是次申請將在 8、9 月間完成審批。

28. 主席總結，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將與工程倡議人及窩田村村長就梅窩窩田橋重建工程(IS-DMW-056)實地視察；而就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IS-DMW-058)，民政處將會把工程倡議人的建議轉達給相關部門備悉。

29. 委員會通過將“榕樹灣觀景台建造工程(IS-DMW-057)”從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剔除。就以下未能於本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範圍內跟進的工程項目：

- 梅窩窩田橋重建工程(IS-DMW-056)；
- 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IS-DMW-058)；

- 修復愉景灣紅樹林工程(IS-DMW-129)；以及
- 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人路(附件第 5 項)。

委員會決定，若工程倡議人於下次會議前仍未能提交可行的修訂方案，便可從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剔除。

30. 委員會通過文件及上述報告。

## VI. 其他事項

31. 黃福根議員表示，由於最近大澳沒有報紙售賣，以致有部分年長的讀者於大澳公共圖書館因閱讀報紙而發生爭拗。他建議康文署為大澳公共圖書館多提供東方日報及蘋果日報各一份，以避免爭拗。

32. 主席表示，據他理解，過往大澳的報紙銷量約為二百份。由於現時大澳沒有報紙售賣，故對圖書館內報紙的需求便因而增加。因此，他建議康文署增加大澳公共圖書館報紙的份數。

33. 郭麗娟女士表示，現時大澳公共圖書館已有報刊提供。由於建議涉及額外開支，署方需再研究。此外，署方亦會研究在圖書館內提供免費報章的可行性。

34. 周轉香議員表示，東涌文東路公園的人造草足球場的使用率相當高，有建議希望把東涌北公園的硬地足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場。她詢問，長遠而言，康文署有沒有計劃改善東涌區內的足球場，程序又如何。

35. 陳佩貞女士表示，現時東涌共有 4 個足球場，分別為東涌北公園的硬地七人足球場、東涌道的硬地足球場、侯王廟旁的硬地七人足球場，以及文東路公園的人造草足球場。由於區內只有兩個硬地七人足球場，若改建東涌北公園的場地為人造草場，署方需研究區內是否有足夠的硬地足球場。她補充，署方現階段不會將上述建議納入短期計劃內。

36. 周轉香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把建議納入其長遠計劃內及進行研究。

37. 陳佩貞女士表示，她會將議員的意見帶回署方研究，如有進

展，會向議員匯報。

38.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體育館的公眾兒童遊樂場設施已經生銹及發霉，早前署方表示有意全面維修，她詢問何時會落實。此外，長洲山頂運動場多年沒有維修，現時場內座椅的狀況欠佳，場內油漆亦已剝落，她詢問署方何時會進行改善工程。

(會後註: 長洲體育館門廊維修預計年中展開工程，兒童遊樂設施則會於本年 4 月投標；長洲山頂運動場座椅維修正與建築署商討中。)

39. 陳佩貞女士表示，署方已知悉上述兩個場地的情況，稍後會與議員跟進維修事宜。

40. 樊志平議員表示，就康文署於 2013 年 12 月 26 日，將侯王廟旁的足球場租借予南亞裔人士舉行大型活動一事，據他所知，幾年前亦曾有類似的申請，惟因村民當時十分抗拒，署方最終沒有批准申請。他於活動舉行當日曾報警求助，據警方表示，南亞裔人士租借場地的申請已獲康文署批准。然而，當他直接與租借場地的人士交涉時，發現康文署所批准租借的場地，並非侯王廟旁的足球場，而是位於東涌道的足球場。他詢問有關租借場地的規則或條款。他並非反對租借場地予南亞裔人士，亦絕對尊重其宗教信仰，但亦希望對方尊重村民的習俗及宗教信仰，不應於侯王廟前進行其他宗教的活動。他又詢問，康文署有否規定，若主辦單位的活動安排不理想，便會拒絕其下次租借場地的申請。

41. 陳佩貞女士表示，理解樊議員的關注，康文署在 12 月 26 日是租借了東涌道足球場給有關團體使用。在處理審批申請時，康文署會要求所有預訂場地的申請者符合署方所訂定的條款，例如用場的安全守則、噪音問題、有否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署方在審批預訂場地的申請時，亦會將資料向相關部門傳閱，以便諮詢其意見。署方就今次事件，稍後會約見相關團體及樊議員，希望能加強溝通，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及取得共識。

(會後註: 康文署會後已約見樊議員，知悉樊議員關注的問題，亦向樊議員詳細解釋康文署租借場地的程序及要求等，樊議員亦備悉有關安排。)

VII. 下次會議日期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舉行。

-完-